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內 (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